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权忠光先生、李冬梅女士和董事单利霞女士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权忠光先生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会议时间和审议事项如下：

1、2017 年 1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与公司治理层沟通函—计划阶段》，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相关事项。

2、2017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与治理层沟通函—完成阶段》，就注册会计师自身的独立性以及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结果、审计结束阶段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

3、2017 年 4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 2016 年第四季度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及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 （2）《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议案》；

- (4)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2017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 2017 年第一季度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 2017 第二季度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 23#-25#多用途泊位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中转储运堆场海域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 26#-27#泊位及其配套资产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四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7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 2017 年第三季度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其年审工作进程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讨论和沟通了 2016 年度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本年度审计重点；

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与会计师就相关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

3、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充分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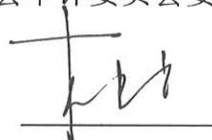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成员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权忠光


单利霞


李冬梅

2018 年 3 月 29 日